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

项 目 编 号 津保审投准（2023）24 号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津保审投准〔2023〕24 号、2023 年 12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津电建设〔2024〕15 号、2024 年 2 月 2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拓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 号）等文件规定，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技术评审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施工单位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拓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的相关影像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下称“本工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工程主要新建双回电缆路径长 2.511 千米，其中站内敷设路径长 50m，新建 8+2 孔排管敷设 1145m，新设 21+3 孔排管 72 米，新建 8+2 孔拉管敷设 121m，新

建沟槽敷设 1123 米，新建电缆平台 8 基，架空挂线 0.47 千米，利用现状板中一二线架空线路 8.1 千米。新建钢管杆 2 基。

工程总占地面积 1.5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08 公顷，临时占地 1.47 公顷，占地类型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挖方总量 1.24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24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4077 万元，土建投资 1552 万元，资金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自筹和商业银行贷款解决。工程实际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6 月竣工，总工期 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2 月完成了《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由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的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津保审水准〔2024〕7 号）。工程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5 公顷。

工程实施过程中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初步设计工作。2024 年 2 月 21 日，建设单位取得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关于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电建设〔2024〕15 号）。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委托山东拓谱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过资料分析、调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最终形成水土保持监测结论如下：

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施工期间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与回填 4359.0 立方米，土地整治 1.373 公顷，植被恢复 1.373 公顷，临时密目网苫盖 1.41 公顷，编织袋拦挡长度 1280.0 米，泥浆沉沙池 1 座。落实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8.39%，表土保护率 97.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2%，林草覆盖率 88.60%，满足各项防治目标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委托天津市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如下：

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完成了方案批复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防治措施安

全可靠，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发挥效益，水土保持设施质量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运行期绿化措施管护工作，及时补种，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沈天予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专 责	沈天予	建设单位
成 员	朱 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正 高	朱文	特邀专家
	陈绍强	天津市水务局	高 工	陈绍强	特邀专家
	陈枫楠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陈枫楠	特邀专家
	郑中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郑中原	技术评审单位
	孙 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项目 经理	孙滨	建设单位
	朱明越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 工	朱明越	监理单位
	谭忠京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项 目经理	谭忠京	施工单位
	丁丽君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总	丁丽君	设计单位
	胡 东	山东拓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东	监测单位
	杨 帅	天津市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帅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晓强	天津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晓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